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3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4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4）《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处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4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松林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奕平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3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相关信息，监督选聘过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信永中和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赣州基金”）管理人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资本”）提议对基金减资6,000万元人民币，减资金额将以实缴比例退还各投资方，各投资方合伙份额占比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赣州基金及其拟变动情况概述

（一）赣州基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赣州基金设立，并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实缴出资占比为45%。详见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7月，赣州基金全部出资人缴足出资并完成工商注册。2022年8月，赣州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2023年5月，米度资本将其认购持有的基金4%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关联方赣州欣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欣禾”）。2024年4月20日，赣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江西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5%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关联方江西憶源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憶源”）。详见公司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9、2023-018、2024-010）。

（二）本次拟减少基金规模情况

为提升基金及各投资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投资方的建议，米度资本提请基金各投资方同意对基金减资，减资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实缴出资比例退还至各投资方，基金减资后基金总规模为1.4亿元人民币，各投资方持有的合伙份额占比不变。

赣州基金各方将择机审议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宜。前述协议完成签署后，赣州基金各合伙人及出资概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一：米度资本，出资14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

普通合伙人二：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发投基金”），出资14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

有限合伙人一：返利科技，出资6,3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45%；

有限合伙人二：赣州市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以下简称“赣发引导基金”），出资2,66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9%；

有限合伙人三：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旅投”），出资2,1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5%；

有限合伙人四：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创投”），出资1,4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0%；

有限合伙人五：江西憶源，出资7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5%；

有限合伙人六：赣州欣禾，出资56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4%。

赣州基金投资结构如下：

（三）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基金减资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9月25日，该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部分合伙人的初步同意意向，但尚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形成决议，尚存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赣州基金各方将择机审议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宜，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协议内容。

二、基金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将赣州基金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2024年6月30日，赣州基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为6%，占比较小，且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净和润影响较小。由于该基金减资事项，公司将收到2,700万元人民币，将相应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经审慎判断，结合当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对基金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公司占基金的合伙份额、公司对于基金决策的影响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基金减资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在本次投资中的权利、义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掌握有关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及其后续事项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 本事项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部分合伙人的初步同意意向，但尚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形成决议，尚存一定不确定性，基金减资事项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亦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流程，相关事项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 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合同条款、基金管理严重分歧或失控等情况，导致赣州基金的存续或运营管理等环节出现合规风险、投资损失风险或其他相关风险；

3. 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基金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损失等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赣州基金最长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申购赎回，公司因此承担了投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5. 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投资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公司章程〉修订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工商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董事会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景峰医药集团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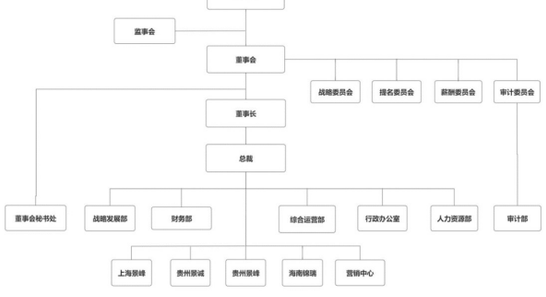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莉、叶高静、钟少先	张莉
审计委员会	钟少先、翟培露、徐一民	钟少先
提名委员会	徐一民、刘亭、谢树青	徐一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亭、钟少先、杨栋	刘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4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煤业公司部分股权 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意向书为双方基于未来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最终的交易安排需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合作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26日，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受让方）与杨瑞平先生（乙方，转让方）、山西介休鑫峪沟左则沟煤业有限公司（丙方，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本公司拟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受让杨瑞平先生及其关联人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预计受让股权比例不低于20%，不高于45%（“本次交易”）。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038232）成立于2001年7月，位于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连福镇红堡湾村，是一家以从事煤炭开采和洗选为主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缴资本6,000万元。公司目前拥有的煤矿保有储量约为8,600万吨，可采储量约为5,800万吨，开采能力为90万吨/年。

本次交易对方杨瑞平先生为标的公司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意向书签订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煤业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意向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项目合作有关的前期调研、具体合作内容的商谈等事宜。本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项目进展按规定再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1、甲方拟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受让乙方及其关联人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甲方用于本次交易所支付的总价款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受让股权比例以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交易作价而定，预计受让股权比例不低于20%，不高于45%。

2、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式、内容及具体约定均应以正式协议的条款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时间计划

本意向书签署后，乙方将推动标的公司的股权规范与整合以及相关合规手续的办理工作，甲方将视前述工作的进展情况适时派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进行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调。在满足本意向书约定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及标的公司应争取在2025年4月底前完成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规范与整合；

2、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之上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也无任何与该出资权益现在及以后包含的权利相反的内容；

3、甲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

4、本次交易及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和协议取得甲乙双方各自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四）最大努力

1、各方将尽最大努力完成本意向书的目标和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

2、为促成本次交易，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如后续签署正式协议，该定金则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如本意向书约定的排他期届满，各方因未能满足本意向书约定的先决条件而未能签订正式协议，则乙方应在排他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各方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之日期间，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将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连贯性，其经营性质或方式不应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改变。

4、乙方确保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向甲方（包括其专业顾问）所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所有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均将向甲方提供。

（五）排他性条款

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排他期”），乙方和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除甲方及其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活动进行任何磋商或接受任何报价。

（六）本意向书在如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

1、本意向书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2、本意向书约定的排他期届满，但各方未能签订正式协议，且各方未能就排他期的延长达成一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目前拥有的煤矿保有储量约为8,600万吨，可采储量约为5,800万吨，主要煤种为优质焦煤。本公司拟受让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焦炭生产所需的原料煤供应，应对煤炭市场波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焦炭产品的盈利水平，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意向书的签署对本公司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合作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各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和相关细节尚待本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后，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最终交易文件（“正式协议”）予以明确。项目正式实施时，交易各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的公司40,009,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40,0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新海新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6,114,350股下降至106,105,15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80%下降至21.6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海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海新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含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含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后续如新海新被继续司法拍卖并成交过户，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5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二）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拟拍卖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的公司40,009,20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9月26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成交金额（元）	竞得人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票	17,700,000	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票	35,200,000	方水中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票	14,080,000	黄彬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2,009,200股股票	3,536,192	王俊
合计	70,516,192	/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114,350	29.80	106,105,150	21.64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新海新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6,114,350股下降至106,105,15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80%下降至21.6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海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海新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含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含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后续如新海新被继续司法拍卖并成交过户，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二）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Corich LP、Richred LP、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红投资”）、共青城飞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红投资”）（上述4家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出让方”）保证向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8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090,223股。

● Corich LP、Richred LP、盛红投资、飞红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转让方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Corich LP与Richred LP同为Richred Limited控制的企业，盛红投资与飞红投资同为共青城汇红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天德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Corich LP、盛红投资、飞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转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10.23%减少至9.23%。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0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 截至2